

編號：85

議案：據聞中壢區清潔隊垃圾車隊妥善率偏低，加上修繕費用過高，造成執行業務車輛短缺，執行任務調度不及，不僅拉長民眾倒垃圾時間，同時增加隊員工作負擔，請市府對此進行瞭解，並提改出善方案。

報告機關：環境保護局

報告人：沈 志 修

壹、前言

本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後，將原各公所清潔隊業務及清潔車輛收歸，並成立環境清潔稽查大隊，經查目前所管垃圾車輛有 392 輛，其中 101 至 105 年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採購（汰換）車輛有 133 輛。又中壢區中隊垃圾車計有 65 輛，清運路線計 44 條，今(105)年度平均準點率為 85.6%。

貳、現階段執行情形

- 一、本府今（105）年度已為中壢區辦理公務車輛維修開口契約，其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2,520 萬 9,100 元，目前執行至 8 月 24 日止維修金額為新台幣 1,086 萬 8,563 元，佔 56%。
- 二、為避免執行清運作業時，突發故障影響清運工作，於契約內要求廠商每日應至現場完成車輛巡檢作業，以利各公務車輛於故障尚未發生或發生之初，即能預為防止或校正，以達到增加行車效率、減少機件故障發生，並要求平時各預備車輛，皆應保持良好狀況，以利突發事件可立即調度協助清運作業。

參、未來規劃方向

本府將持續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，爭取符合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計畫之汰換標準」之老舊垃圾車輛列入採購（汰換），以維護清運作業勤務順遂。

肆、結語

本府環保局所屬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為使所有車輛提升妥善率，並降低維修費用，已依採購法辦理公務車輛維修開口合約，並於契約內容要求廠商辦理巡檢作業，以期各車輛均能保持良好狀態，從事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業務，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及清運工作。